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8 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88,310,548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940,271 股，佔總發行股數 172,677,198 股之 51.14%。

出席董事：董 事：洪文耀

獨立董事：林民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傅龍明、張琪琪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財務主管簡瑋倫經理

主席：洪文耀董事長

公司治理主管：簡瑋倫

記錄：李季穗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 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10,5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61,334 權 (含電子投票 791,057 權)	97.57%
反對權數：229,857 權 (含電子投票 229,857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19,357 權 (含電子投票 1,919,357 權)	2.1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7,373,511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期末待彌補虧損258,818,708元，故無分配盈餘。
(二)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10,5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45,441 權 (含電子投票 775,164 權)	97.55%
反對權數：246,193 權 (含電子投票 246,193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18,914 權 (含電子投票 1,918,914 權)	2.1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10,5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50,667 權 (含電子投票 780,390 權)	97.56%
反對權數：248,718 權 (含電子投票 248,718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11,163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163 權)	2.1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第八屆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至115年6月18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 本次選舉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15年6月25日至118年6月24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四) 獨立董事林民凱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法律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洪文耀	洪承佑	洪承億
學 歷	美國布瑞利大學 電腦工程組碩士	普渡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南加州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碩士	University of Oregon Bachelor of Science (俄勒岡大學學士)
經 歷	利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Applied Physics (應用物理)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林民凱	傅龍明	張琪琪	游振邦
學 歷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南開工專機械科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資管系
經 歷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祕書長 執業律師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科技部複審委員(工程司及生科司)	台新銀行資本市場部業務經理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友訊科技-網路技術工程師 友冠資訊-業務服務部課長 友訊科技台灣分公司-售後業務部專案經理

(五)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01	洪文耀	100,673,222
董事	00000030	洪承佑	86,106,626

董事	00000031	洪承億	85,182,199
獨立董事	N12227****	林民凱	84,143,401
獨立董事	N12125****	傅龍明	82,513,598
獨立董事	P22038****	張琪琪	81,794,949
獨立董事	B12036****	游振邦	81,297,171

七、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一)股東(戶號 00042683)發言，建議公司現金減資或直接減資撥補虧損,轉型創新、人力精減改為自動化。

業經主席回覆並責成相關部門討論。

(二)股東(戶號 00033899)發言詢問公司何時轉虧為盈？

業經主席回覆。

八、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實際值	113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80,988	969,984	(88,996)	-9.17%
營業成本	1,044,097	1,004,928	39,169	3.90%
營業毛利	(163,109)	(34,944)	(128,165)	366.77%
營業費用	227,233	239,644	(12,411)	-5.18%
營業淨損	(390,342)	(274,588)	(115,754)	42.16%
營業外收支	(118,439)	51,163	(169,602)	-331.49%
稅前淨損	(508,781)	(223,425)	(285,356)	127.72%
稅後淨損	(507,534)	(235,507)	(272,027)	115.5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880,988 仟元，與 113 年度 969,984 仟元相較，減少 88,996 仟元，衰退約 9.17%。稅後淨損為(507,534)仟元，與 113 年度(235,507)仟元相較，減少 272,027 仟元，衰退約 115.5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實際值	114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80,988	970,497	(89,509)	90.78%
營業成本	1,044,097	941,894	102,203	110.85%
營業毛利	(163,109)	28,603	(191,712)	-570.24%
營業費用	227,233	184,627	42,606	123.08%
營業淨利	(390,342)	(156,024)	(234,318)	250.18%
營業外收支	(118,439)	(111,554)	(6,885)	106.17%
稅前淨損	(508,781)	(267,578)	(241,204)	190.14%
稅後淨損	(507,534)	(267,578)	(239,957)	189.68%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880,988 仟元，預算金額為 970,497 仟元，達成率為 90.78%。稅後淨損實際金額為(507,534)仟元，預算金額為(267,578)仟元，達成率為 189.68%。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271,057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97,010 仟元，負債比率為 56.12%。流動資產金額為 759,309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882,127 仟元，流動比率達 86.08 %，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43	-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5	-9.28
	占實收資	營業淨利	-22.61	-15.9
	本比率(%)	稅前淨利	-29.46	-12.94
	淨利率(%)		-57.61	-24.28
	每股盈餘(EPS)		(2.94)	(1.36)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13,577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民 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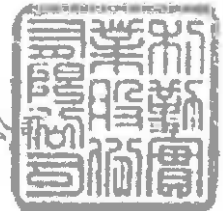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主要銷售布疋等產品，以存貨控制權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提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集團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採用內部查核人員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數值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5,147	7	569,364	12
1120 應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4	-	356	-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423	-	19,6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172	3	117,4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54	-	1,986	-
1220 合約所得資產		5,986	-	4,087	-
1400 存貨(附註六(五))		198,804	5	216,21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47,145	1	32,7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61,534	1	42,260	1
流動資產合計		759,309	18	1,004,131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53	-	16,9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24,490	64	2,880,991	6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2,798	4	180,29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130,748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10	-	1,4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01,543	5	206,277	5
1915 預付費用		42,637	1	69,1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2	-	9,005	-
1966 延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	-	11,30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20,510	5	226,99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8	-	6,4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1,749	82	3,614,785	78
資產總計		\$ 4,271,058	100	4,618,9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31,174	12	425,894	9
2151 應付票據		8,177	-	14,774	1
2170 應付帳款		1,603	-	6,3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90,212	2	64,9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47	-	4,2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014	-	8,0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40,100	-	162,457	4
流動負債合計		883,127	20	716,63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481,382	35	1,444,423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84	-	10,1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378	-	2,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97	-	4,4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642	1	22,14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4,883	36	1,484,149	32
負債總計		2,397,010	56	2,200,784	48
權益：					
3100 股本		1,726,773	40	1,726,773	37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300 保留盈餘		120,795	3	631,074	14
3400 其他權益		(16,633)	-	16,92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3,794	44	2,417,643	52
3600 非控制權益		254	-	280	-
權益總計		1,874,048	44	2,417,92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058	100	4,618,916	10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簡珪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80,988	100	969,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二十一))	1,044,097	118	1,004,928	104
	營業毛損	(163,109)	(18)	(34,94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4,714	7	61,106	6
6200	管理費用	149,834	17	162,9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7	2	15,915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91)	-	(334)	-
		227,234	26	239,644	25
	營業淨損	(390,343)	(44)	(274,58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091	-	1,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94)	(10)	60,983	6
7050	財務成本	(43,981)	(5)	(35,44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677)	(1)	(3,100)	-
7100	利息收入	19,223	2	26,821	3
		(118,438)	(14)	51,163	5
7900	稅前淨損	(508,781)	(58)	(223,42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247)	-	12,082	1
	本期淨損	(507,534)	(58)	(235,50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905)	-	(1,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	-	(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17)	-	(1,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3,558)	(4)	(3,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558)	(4)	(3,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5)	(4)	(5,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009)	(62)	(240,852)	(2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374)	(58)	(235,378)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	-	(129)	-
		\$ (507,534)	(58)	(235,50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3,849)	(62)	(240,72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	-	(129)	-
		\$ (544,009)	(62)	(240,852)	(25)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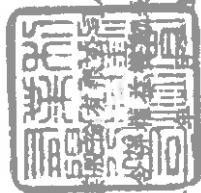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658,366	293	2,658,659
本期淨損	-	-	-	-	(235,378)	(235,378)	-	-	(235,378)	(129)	(23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	(1,708)	(3,503)	(134)	(5,345)	-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86)	(237,086)	(3,503)	(134)	(240,723)	(129)	(240,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46,892	-	-	-	-	125	12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2,417,643	289	2,417,932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2,417,643	289	2,417,932
本期淨損	-	-	-	-	(507,374)	(507,374)	-	-	(507,374)	(160)	(507,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5)	(2,905)	(33,558)	(12)	(36,475)	-	(36,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79)	(510,279)	(33,558)	(12)	(543,849)	(160)	(544,0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25	12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8,820)	120,795	(16,649)	16	1,873,794	254	1,874,0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理倫

理倫

洪文耀

董事長：洪文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8,781)	(223,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740	238,899
攤銷費用	726	62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91)	(334)
利息費用	43,981	35,441
利息收入	(19,223)	(26,821)
股利收入	(18)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77	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6,723	250,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771)	(4,232)
應收帳款減少	3,149	20,2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	4,585
存貨減少	17,407	13,971
預付款項減少	395	2,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669)	(15,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43)	(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2,255)	1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97)	3,413
應付帳款減少	(1,609)	(12,2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06)	7,5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33)	4,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1)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239)	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8,494)	17,797
調整項目合計	238,229	268,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0,552)	45,224
收取之利息	19,478	26,123
收取之股利	18	18
支付之利息	(43,954)	(35,218)
支付之所得稅	(1,899)	(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909)	34,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81)	(46,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	(277)
取得無形資產	(2,460)	(9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8,8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360)	(3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13)	(24,79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3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485	(1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76)	(130,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804	32,864
短期借款減少	(7,524)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98)	(273,597)
租賃本金償還	(13,004)	(16,2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	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03	58,1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65	(1,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217)	(40,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364	609,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47	\$ 569,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布疋等產品，以存貨控制權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提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將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採用內部查核人員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數值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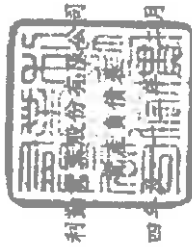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5	272,730	6	550,415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4		356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423	1	19,6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965	2	114,9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15		97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29		1,98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83,411	19	611,286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86		4,087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7,918	4	179,63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4,887		18,76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145	1	32,785	1
		<u>1,372,953</u>	<u>33</u>	<u>1,514,915</u>	<u>34</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7,178	6	371,8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44,950	46	2,135,46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90		7,1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53,556	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633		942	
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8,347	5	207,379	5
1915 預付設備款		34,476	1	66,2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3		8,886	
1960 應付設備款		-		11,303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0,510	5	229,99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1,160	
		<u>2,828,663</u>	<u>67</u>	<u>3,040,310</u>	<u>66</u>
		<u>\$ 4,201,616</u>	<u>100</u>	<u>\$ 4,575,225</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1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非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300				
一五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u>813,922</u>	<u>20</u>	<u>923,658</u>	<u>15</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u>21,643</u>	<u>1</u>	<u>22,343</u>	<u>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一八))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u>1,726,773</u>	<u>41</u>	<u>1,726,773</u>	<u>38</u>
		<u>42,859</u>	<u>1</u>	<u>42,859</u>	<u>1</u>
		<u>120,795</u>	<u>3</u>	<u>631,074</u>	<u>14</u>
		<u>(16,633)</u>	<u>(1)</u>	<u>16,937</u>	<u>-</u>
		<u>1,873,794</u>	<u>44</u>	<u>2,417,643</u>	<u>53</u>
		<u>\$ 4,201,616</u>	<u>100</u>	<u>\$ 4,575,2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簡瑞倫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754,014	100	952,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二十一))	872,052	116	954,582	100
5950 營業毛損	(118,038)	(16)	(2,353)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046	7	55,538	6
6200 管理費用	121,087	16	126,01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3	2	15,752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91)	-	(334)	-
	185,295	25	196,970	21
營業淨損	(303,333)	(41)	(199,32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112	-	2,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150)	(9)	85,342	9
7050 財務成本	(40,647)	(5)	(36,39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8,523)	(17)	(110,117)	(12)
7100 利息收入	28,459	4	34,295	4
	(204,749)	(27)	(23,937)	(3)
7900 稅前淨損	(508,082)	(68)	(223,260)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708)	-	12,118	1
本期淨損	(507,374)	(68)	(235,37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905)	-	(1,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	-	(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17)	-	(1,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3,558)	(4)	(3,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558)	(4)	(3,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5)	(4)	(5,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849)	(72)	(240,723)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卷二：倫理建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8,082)	(223,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796	212,316
攤銷費用	664	60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91)	(334)
利息費用	40,647	36,391
利息收入	(28,459)	(34,295)
股利收入	(18)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8,523	110,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6)	(1,81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6,934	322,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3,771)	(4,232)
應收帳款減少	40,909	22,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9	(78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7,738	110,566
存貨減少	41,715	46,169
預付款項減少	7,374	3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1,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4,405	17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98)	3,41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41)	2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64)	2,6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07)	4,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0)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6,403)	9,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28,002	187,050
調整項目合計	454,936	510,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146)	286,753
收取之利息	28,712	33,598
收取之股利	18	18
支付之利息	(40,568)	(36,332)
支付之所得稅	(1,899)	(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883)	282,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58)	(86,06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3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25)	(14,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0,868)	(127,634)
取得無形資產	(2,460)	(9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6,52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360)	(3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15)	(29,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485	(1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300)	(317,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9,000)	(65,000)
取得長期借款	280,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98)	(273,597)
租賃本金償還	(13,004)	(16,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498	25,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7,685)	(10,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15	560,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730	550,4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依據金管會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前 內容	條文	修訂後 內容	修訂 說明
	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依據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